

罗碧娴律师

创办人及独资经营执业者

简历

罗律师于 1988 年在英国获得律师资格，于 2005 年起独资经营罗碧娴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相关工作至今将近 30 年。罗律师取得执业律师资格后曾先后在英国伦敦及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任职，并于 1995 年年至 1997 年年出任香港九广铁路公司法律顾问及于 1999 年年至 2005 年出任菱电（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改名为三菱电机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三菱电机（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法律顾问。在菱电工作期间，罗律师曾处理因嘉利大厦大火引起的多宗死伤诉讼。

基于曾任公司法律顾问的背景，罗律师在处理案件时力求在法律框架内为客户寻求最适合其需求及利益的方案及为客户解决其问题和困扰。

执业资格认许

1988/12 英格兰和威尔士

1990/06 香港

1991/01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澳洲）

学历

法学硕士 - 中国法与比较法（城市大学）

法律深造证书 PCLL（英国吉尔福德法律学院，英国吉尔福德法学院）

法学学士（英国伦敦伊灵大学 Ealing University, London, U.K.）

核心价值领袖培训课程

哈佛大学法律学院高级行政人员谈判培训课程

社会服务

生命热线创会董事

香港官塘妇女会荣誉法律顾问

国际树木栽培学会香港荣誉法律顾问

香港港京扶轮社创会成员

港京扶青社咨询人（1995 - 1996 及 2008 - 2009）

香港演讲会会长（2006 - 2007）及会员（1999 年至今）